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南非：* 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¹

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包括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以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²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及其中所载决议；
3. 鼓励会员国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继续适当考虑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并确保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政策连贯性；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E/2015/7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0/8](#))。



4. 请会员国采取各种办法，适当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的参与，以促进就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进行的讨论；

5. 强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工作有关的议程项目时，以及筹备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过程中和在当前磋商重大全球问题，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⁴的气候变化问题时，必须确保工作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6. 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讨论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包括是否可能召开一次筹备委员会特别会议，推进就人居三会议筹备工作中的未决问题，包括暂行议事规则草案、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进程和人居三的认证和参与安排以及在此期间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会议秘书长就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出的建议等进行的谈判，并利用人居二议事规则和包容性模式所提供的积极经验，以确保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的措施行之有效；

7. 鼓励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国家城市政策，以便协调发展各种规模的城市住区，并充分发挥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作用；

8.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9.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201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